**华东区域（济南）电线电缆联采“资格预审文件”评审细则**

1、细则说明：

根据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19-2020年华东地区（济南）电线电缆联合采购实施方案的主导思想及招标文件规定制定此“资格预审文件”评审细则。

根据本次招标的电线电缆招标文件规定，投标人在进行网上投标报价的同时，还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书面的“资格预审文件”。

资格预审由招标人组建的“招标小组”人员进行公平、公正的核查、审核，但不对外公开。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预审的一切理由，招标人均不作任何解释。资格预审未通过的企业的投标报价将按废标处理。

2、电线电缆“资格预审文件”评审内容

2.1“资格预审文件”中出现下列现象的，一律按不合格处理：

 1）、资格预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企业核心文件：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有效社保证明（法定代表人投标可不需要）

 2）、资格预审文件中企业名称与云筑网上注册企业名称不相符

 3）、企业注册资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以独资销售公司投标的按生产企业的注册资金计算。

 4）、企业基本情况表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人给定格式或内容填报。

 5）、其他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不符，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况（例如：小规模纳税人、出现两个投标委托人等）。

6）、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补充和完善资料。

 2.2出现下列情况，招标人可以要求补充资料或按要求重新提交

 1）、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顺序装订资格预审文件

 2)、资格预审文件个别页漏盖红章的

 3）、字迹或章不清楚

 4）、其他招标人认为不影响本次招标公正性的情况。

3、经过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评定，“资格预审文件”合格的企业为有效投标人。

4、本评标细则经评标专家组成员评审通过后生效。

 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9.9.21